

討論文件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

目的

本文件載述《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以便委員審議。

####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2.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組織安排

##### 司法執行模式

3. 《條例草案》第 9 部及附表 5(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第 10 部(競爭事務審裁處)通過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訂明採用司法執行模式。

4.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建立一個公平可信的組織架構，以便有效執行競爭法。《條例草案》通過設立競委會和審裁處，執行司法模式，優點在於把調查、檢控和審理指稱違反競爭守則行為

賦予不同當局，使它們的權力分立，從而使執法更公正，消除對權力過分集中的疑慮。此外，為確保有效阻遏反競爭行為，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應賦予審裁處權力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包括判處罰款。鑑於審裁機關的權力龐大，司法模式應較為適合。

### 競爭事務委員會

5. 《條例草案》第 9 部設立競委會為法定獨立機關，可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和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亦執行其他職能，包括為豁免申請作出決定以使法例更明確；透過公眾教育，促進公眾了解《條例草案》及市場競爭的好處；以及就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6. 《條例草案》附表 5 列出關於競委會的組成、行政及財務的條文。管治方面，《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並非特區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確保競委會工作獨立且具公信力。競委會的成員，連同主席在內，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這委任安排與其他獨立規管機關相若。由於競爭法涉及多個範疇，行政長官考慮競委會委任人選時，可以揀選各行各業(包括工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或公共政策)擁有相關專長及經驗的人士。成員各具專長，對競委會有效執行法定職務，至關重要。透過委任有商界背景的人士擔任委員，競委會在決定應否展開調查及行使其執法權力時，便能充分顧及中小企的特殊需要和情況。《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由不少於五名委員組成，以確保上述各個專業範疇均可有代表擔任委員。競委會委員有權享有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條款(包括薪酬及津貼)。

7. 借鑑外國經驗，我們建議競委會的行政機構由行政總裁領導。在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下，競委會可委任行政總裁及決定其任職條款。行政總裁會領導一支由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法律、會計及經濟專家)組成的團隊。我們預期行政總裁全職工作，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5 規定，負責管理競委會的行政事務，以及執行由競委會委予或轉授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職能。

8. 競委會主要由政府資助經費。為免競委會的服務遭濫用，競委會可收取服務費(例如要求競委會就豁除作出決定的申請)，從而獲得其他收入來源(見下文第 22 段)。不過，根據違章通知書收取的罰款(見下文第 34 至 36 段)會直接撥入一般收入帳下，確保競委會公正無私地行使調查權力。上述費用由行政長官以訂立規例的方式訂明，而規例可訂定不同的人或不同類別或描述的人，支付不同的費用，務求照顧經濟條件較差的人士。競委會須向公眾負責，並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規管，以及接受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競委會亦須妥善備存帳目，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此外，競委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為確保競委會的工作具透明度及管治有效，《條例草案》亦就會議的進行、轉授職能範圍及訂立競委會內部規則的權力(包括處理利益衝突)訂定條文。

#### 競爭事務審裁處

9. 《條例草案》第 10 部訂明設立審裁處。審裁處會設立在司法機構下，一如高級紀錄法院，負責聆訊和審理由競委會提出

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裁定<sup>(1)</sup>。審裁處有權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須由上訴法庭許可及審理。

10. 由於競爭法在香港是一條全新而又複雜的法例，而且須應用於香港的情況，我們認為最好由專責審裁處處理，讓這個專責機關得以累積競爭法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專責審裁處會在司法機構下設立，級別等同高級紀錄法院，由具相當經驗處理複雜商業案件的司法人員擔當這項繁重而艱巨的職責。

11. 組成方面，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根據其任命，將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兩名審裁處成員分別為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的任期不得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五年，並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至於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主任法官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裁處成員聆訊及裁決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審裁處可委任專家擔任裁判委員，以協助進行法律程序，並提供相關專門知識。同時，我們的政策是審裁處所採用的法律程序在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下，須盡量不拘形式，以便審裁處適時處理個案，有關各方所涉及的費用亦會較低。審裁處可自行決定所採用的程序，並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使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

<sup>(1)</sup> 審裁處可覆核競委會以下方面的決定：

- (i) 豁免或豁除協議、行為或合併；
- (ii) 取消關於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決定；
- (iii) 更改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
- (iv) 解除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以及
- (v) 終止寬待協議。

12. 審裁處會由司法機構支援。司法機構會獲撥額外資源，以支付成立審裁處和應付培訓所需費用。《條例草案》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其他人員(例如執達主任)，憑藉其委任，均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成立初期，審裁處成員最少包括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和一名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有關編制內亦會增設一些支援法官的人員及總務人員。

### 共享管轄權

13. 為使新法例能與廣播業及電訊業現有規管競爭的架構並行，《條例草案》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在調查廣播業及電訊業競爭事宜的個案及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時，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但他們現有裁判職能會移交審裁處。

14. 建議的共享管轄權機制，旨在保留電訊局局長及廣管局在規管競爭事宜的專業知識，以及在初期分擔競委會部分工作量，加強效率。長遠而言，我們不排除由單一規管機構處理所有競爭事宜的可能性。為確保各方共享管轄權時互相協調和有一套清晰的做法，《條例草案》規定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把備忘錄向外公布。《條例草案》附表6訂明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部分事宜。

## **(B) 主要禁止條文、豁免及豁免**

### 主要禁止條文

15.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

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條例草案》第2部訂定概括條文，禁止兩大類反競爭行為，即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下稱“第一行為守則”)，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下稱“第二行為守則”)。除了行為守則，《條例草案》附表7亦訂定條文，規管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或收購(下稱“合併守則”)，但這項規管只適用於電訊局局長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上述三項禁止條文統稱“競爭守則”。在香港境外地方作出的反競爭行為或進行的合併，只要相關行為或合併損害或可能損害本港競爭，一律受“競爭守則”規管。

16. “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與歐洲共同體法院所下的定義相同。在判斷某實體的行為是否構成“經濟活動”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時，須按該實體的行為本身個別考慮。根據歐洲聯盟的競爭法的法學，實體從事的活動如等同“構成國家必要功能而符合公眾利益的工作”，一般不視為業務實體。換言之，某項功能或活動如被視為政府部分，又或屬政府必需部分，便是非經濟活動。不過，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都沒有界定“經濟活動”一詞。歐洲的案例已建立若干闡釋“經濟活動”的主導原則，包括在指定市場提供貨品或服務。斷定是否“經濟活動”時無需理會有否牟利動機或經濟目的，實體的法定地位及獲取資金的方式亦無關係。

17. 《條例草案》採用“概括禁止”模式，而非行為“本身已屬違法”的模式。我們認為跨行業競爭法適宜採用這個模式，因為最能靈活應付不同行業的情況和不斷轉變的商業行為，而且外地競爭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這種模式，已累積大量案例和豐富經驗，可供香港借鏡。為使法例更清晰，方便商界(尤其是憂慮法例會影響其運作的中小企)遵行，《條例草案》列舉反競爭行為

的部分例子以補充概括禁止條文，並規定未來的競委會須在徵詢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的意見後，制定詮釋和實施法例的規管指引。《條例草案》亦設有條文及機制，確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合適和充足。此外，《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條例》各部分可靈活分階段生效，以便制定法例後至主要禁止條文生效前訂立過渡期，讓商界了解新法例內容及作出所需調整。《條例草案》亦設有機制，讓業務實體可就本身符合若干條件的商業行為或活動，向未來的競委會申請豁免。

18. 我們明白市場定義的重要，尤其在執法及審理案件時對分析競爭情況，尤為必要。由於市場定義各有不同，須按個別情況界定，我們沒有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界定市場定義的條文，讓未來的競委會可更靈活應付將來市場情況的轉變。其實，競委會會研究外地規管競爭機關在這方面的實用經驗，並借鑑相關經驗，在指引中列明界定市場定義的考慮因素和程序。在發出指引前，競委會須徵詢其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

19. 至於跨行業的合併規管，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表示香港的競爭法應着重禁止反競爭行為，而非通過規管壟斷及合併活動針對市場結構。檢討委員會同時認為，合併可能是香港這類細小經濟體系達致規模經濟的有效方法。鑑於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認為務實而明智的做法是，除了電訊局局長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外(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傳送者牌照早已受這方面的規管)，《條例草案》生效初期不宜規管合併活動。然而，我們亦藉這次機會，根據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最新合併守則發展，更新《條例草案》有關合併管制的條文。我們亦整理了有關條文，以便配合可能把合併管制擴大至跨行業規管的相關修例工作。當累積了關於競爭法制度的經驗和知識後，我們便能檢討法例的成效，評估香港是否適宜和需要制定跨行業的合併條文。

### 《條例草案》下的豁免及豁免機制

20. 《條例草案》第2部和附表1訂明，第一行為守則及／或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提升或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協議(即協議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損害)、為遵守法律規定而訂立的協議(即法例規定訂立的反競爭協議)，或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業務實體。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指有關當局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提供的服務(不論有沒有誘因促使私營機構提供這些服務)。這些服務必須提供給廣泛使用者，而不得只提供給某個或某些階層的使用者，例如公共運輸、供水、供電或郵政服務。豁免機制的基本原則是，如協議或行為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損害，或達到其他重大社會或公共政策目標，應獲豁免不受法例規管。上述機制是根據其他外地競爭法管轄區的做法制定。

2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沒有明確界定豁免條文。不過，這些司法管轄區有大量案例和指引，可供澄清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

22. 業務實體可按照《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自我評估其協議或行為。制訂“自我評估”機制，是由於業務實體最了解本身的業務情況及擁有相關的業務資料，於是可根據這些資料決定是否進行協議或行為，因此較適合評估其行動。不過，遇有未能藉現存案例或當局裁決得到答案的新個案，為使業務實體確切了解其行為是否合法，競委會可因應業務實體按照《條例草案》第2部提出的申請，根據附表1所訂的準則決定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獲豁免受行為守則規限；如競委會決定給予某協議或行為豁免，則該協議或行為可免受執法行動及私人訴訟。我們從外國(尤其是歐洲共同體)的經驗注意到，競爭法實施



初期，往往極需競爭規管機構提出意見或作出裁決。這個情況或會消耗規管機構的資源。為了盡量減低出現大量要求作出決定的申請，我們在《條例草案》訂定若干條件，規定申請須符合這些條件，競委會才須考慮。制定這些條件，是要確保提出的申請，是涉及公眾利益的重要和嶄新事宜，而且未能藉現存案例或文獻得到答案。《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須發出指引，說明競委會如何接受要求作出決定的申請，以及如何行使其作出決定的權力。

23. 《條例草案》第2部亦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行為守則不應適用於某些協議或行為，可頒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為受行為守則規限。如某些協議或行為是為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作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根據《條例草案》授予的權力作出命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為受行為守則規限。這些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上述機制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

24. 至於電訊局局長所發牌照持牌機構的合併安排下的豁免及豁免機制，《條例草案》訂明，合併守則不適用於提升或相當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合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頒令豁免某項合併受合併守則規限。根據國際經驗，受其他法例或國際義務強迫進行的合併並不常見。關乎整體經濟利益的合併，通常由政府委託進行，政府一般會檢討有關合併是否符合公共政策，有關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是否批准就該項合併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豁免。英國和新加坡的競爭規管制度，都採用相同安排。

**(C) 藉規例豁免法定團體及非法定團體**

25. 許多法定團體的工作是規管性質而活動亦非經濟活動，或涉及必要公共服務。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這些活動實際上都不會納入競爭法的規管範圍。不過，我們建議向這些法定團體及其活動給予豁免，以確保不會影響有效實施政府政策，以及一些政府為迅速回應社會問題而需採取的措施。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條例草案》關於競爭守則(第2部及附表7)及強制執行(第4及6部)部分的條文(下稱“《條例草案》‘不適用部分’”)不適用於法定團體。

26. 《條例草案》訂明，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1)(a)條制定規例指明的法定團體或指明的活動外，《條例草案》“不適用部分”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或其活動。《條例草案》相關賦權條文生效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可制定有關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規例前，須信納符合第5(2)條下列四項準則：

- (a) 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
- (b) 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
- (c) 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以及
- (d) 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制定該規例。

27. 這些準則反映外地司法管轄區在應受競爭法規管實體的必要特性方面的現有原則及案例。不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或全部準則的實體，應該不屬競爭法的範圍內，因為這些實體不是“業務實體”，或很可能因符合經濟或公共政策理由準則而獲豁免及豁免。

28. 就《條例草案》而言，“法定團體”是指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或組成、或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但不包括公司、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社團、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或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這些條例主要關乎成立私人實體，如不豁免這些條例，這些私人實體可能涵蓋在“法定團體”定義範圍內。因此，我們加入這些豁免情況，以期更佳地反映我們在法定團體方面的政策意向。

29. 《條例草案》第4(1)條進一步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部分”不適用於指明人士，或指明活動，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第5(1)(b)條訂立的規例指明這些人士或活動。考慮申請豁免某些人士或指明活動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授予該項豁免。我們認為需要靈活應變，以應付現時未可預見的情況，到時如有需要，可根據本條文給予豁免。上述規例須受立法會審議。

30. 當局正制訂建議，列明受競爭法規管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由於本港有大量法定團體，各有不同功能，我們正在上文所載的法律框架內審慎研究這些實體的運作及從事的活動，並會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

### **(D) 投訴及調查、披露資料**

31. 《條例草案》第3部列明競委會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指稱進行調查的權力和程序，以及訂立與調查有關的罪行。競委會會獲賦予調查權力，有權要求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資料及到競委會席前作供、並且有權根據法庭授權令，進入處所搜查、扣押和扣留證據及財產。在無合理理由下，任何人士如不遵守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可被判刑事懲處。

32. 為回應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就着《條例草案》對其商業運作影響的關注，《條例草案》亦就競委會的調查權力訂有保障規定。例如競委會行使調查權力前，必須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競委會亦必須取得原訟法庭法官發出的手令，方可行使進入處所搜查、扣押和扣留證據及財產的權力。事實上，我們在制訂《條例草案》第3部時，已參考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競爭法的相關條文，以及本港的現行法例，以確保未來的競委會能有效執行新法例，同時亦就其行使調查權力，設立控制措施。此外，法例規定競委會須發出指引，說明其如何行使調查權力，包括根據低額模式，涉案的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合計如不超過某個水平，競委會不會追究有關個案。

33. 《條例草案》第8部規定競委會(包括電訊局局長及廣管局)須設立和維持保障措施，以防止投訴人或受查人士提交的機密資料，或競委會運用法定蒐證權力取得的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條例草案》亦規定按第121條界定的“指明人士”不得非法披露機密資料；以及列明如何可合法披露機密資料。

### **(E) 執法**

#### 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34. 《條例草案》第4部設有兩層承諾機制，授權競委會可接納某人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或發出註明支付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款項的違章通知書，規定某人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以換取終止針對該人進行的調查及／或法律程序。

35. 《條例草案》所訂的承諾機制參照英國法例制定，訂明法定架構，賦權未來的競委會在調查期間但於審裁處展開審訊前，達成和解協議。上述承諾主要關乎相關業務實體日後的行為，即同意採取或不採取某些行動，讓競委會能夠釋除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

36. 另一方面，違章通知書的程序，應視為替代就規模較小和嚴重程度較低的違反行為守則事件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程序，以促進調解，從而減少社會所承擔的整體訟費。根據該程序，競委會可向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違反行為守則的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該通知書將載有建議，提出競委會不會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作出遵守若干指明規定的承諾。該等規定可包括支付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的款項，不作出若干行為或採取若干行動，以及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為守則。任何人無責任作出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作出相關承諾，競委會不可就該項指稱的違反而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37. 考慮到近年寬待計劃日益視為有效偵測和檢控合謀行為的工具，以及為在《條例草案》設定更明確的寬待安排，《條例草案》第4部亦授權競委會與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人士訂立寬待協議，條件是該等人士須與競委會合作，在調查階段和就其他涉案各方在審裁處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時提供協助。競委會如與相關

各方達成寬待協議，便不會就其違反行為守則展開或繼續要求罰款的法律程序。在外地其他主要競爭司法管轄區，寬待計劃的詳細內容通常在規管指引或政策文件中訂明。因此，我們認為寬待機制的詳細設計宜留待未來的競委會處理。

###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

38. 如上文第9段所述，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有權覆核競委會的若干裁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豁免／豁免特定行為／協議、更改承諾及終止寬待協議等裁定。我們參考一些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在《條例草案》第6部亦授權審裁處就違反競爭守則採取附表3及4載列的一系列補救方法，包括：向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判處罰款，上限定於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年度中所得營業額(包括全球營業額)的10%；向受屈各方判給損害賠償；於調查或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終止或更改協議或合併；以及向有份造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董事及其他人發出取消資格令。

39. 部分商界持份者認為，罰款上限定於全球營業額的10%太高，基準營業額應只限於在本港商業活動產生的部分。我們認為，我們建議的罰款上限與一些相若的外地競爭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式相符。隨着業務全球化，要劃定只與香港有關的部分營業額來計算罰款，並不容易。《條例草案》只訂明審裁處可施加的最高罰款。我們相信，審裁處採取這項補救方法時，會盡力判處合理的罰款。

### *(F) 私人訴訟*

40. 除了政府通過競委會執法外，《條例草案》第7部亦容許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提出私人訴訟。相關

人士可在審裁處、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後作出“後續”訴訟，亦可作出“獨立”訴訟，要求就某項相關行為作出裁決及補救。原訟法庭有權就同時涉及《條例草案》及其他申索的綜合個案中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部分作出裁決。

41. 我們留意到，有持份者擔心，容許獨立的私人訴訟權，大企業或會濫用有關制度，騷擾小企業。不過，根據外國經驗，沒有證據顯示這方面的疑慮屬實。其實，與競爭有關的私人訴訟甚少。美國是唯一例外，相信這正反映當地司法制度的特點(例如訴訟費計算方法和判給三倍賠償)。此外，日後的審裁處或原訟法庭可在訴訟初期拒絕審理無理取鬧和瑣屑無聊的訴訟。

42. 以私人訴訟方式爭取公義是一項基本權利，除非具有令人信服的理據，否則不應隨便阻撓。外地規管機構的經驗顯示，訂定獨立私人訴訟機制，實際上有助減輕政府執法方面的壓力和資源。大多數競爭規管制度都容許獨立的私人訴訟權，讓感到自己是反競爭行為受害者的商戶和消費者，可選擇採取“自助”的補救方法。其實，歐洲委員會和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現正探討如何消除障礙，方便更多人士行使私人訴訟權。

### **(G) 相應修訂、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43. 《條例草案》附表 8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和相關修訂，附表 9 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協調針對廣播業及電訊業的現行特定行業競爭規管。由於《條例草案》的行為規則適用於各行各業，《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中有關競爭的條文將會廢除。為此，《條例草案》加入若干“過渡性條文”，以確保電訊業及廣播業規管競爭的條文，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中適用的相關競爭條文順利過渡至未來的

《競爭條例》。由於《競爭條例》不具追溯效力，作為指導原則，在《競爭條例》生效前，如有任何行為或協議可根據《廣播條例》或《電訊條例》規定提出起訴，但有關調查當時尚未展開，在《競爭條例》生效後，該等行為或協議仍會根據《廣播條例》或《電訊條例》已廢除的相關條文處理。

#### 徵詢意見

44.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